平潮新城片区绿化养护劳务考核评分细则

为进一步提升平潮新城片区及平潮镇绿化养护水平，建立科学完善的绿化养护考评机制，根据《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通政园管〔2020〕43号）、《关于加强通州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通政发〔2020〕13 号）等标准规定，结合片区和镇区绿化养护实际，特制订本考评细则。



一、组织领导

建立平潮片区绿地管护考核工作领导小组。考核成员由南通沪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沪通公司）相关人员组成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主要内容

考评对象为绿化养护劳务单位。考核内容为平潮新城片区及平潮镇绿化养护工作。

1. 考核方式

根据平潮新城片区及平潮镇绿化养护工作实际，实行月度考核与常态考核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结果与绿化养护劳务结算费用挂钩。考核由沪通公司组织。

月度考核由沪通公司组织，每月末对所有养护内容，对照养护标准，进行全覆盖检查、考核。

常态化考核由沪通公司组织，不定期，不通知。对照养护标准，根据绿化养护、人员考勤、案件处置、安全生产等日常管护情况，常态化考核情况根据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计入月度考核结果中。

四、考核方法及运用

实行百分制评分法，月度综合得分90分为合格分。评分公式：月度综合得分=月度考核评分\*60%+常态化考核评分\*40%。

1.月度考核评分：考核小组对照考核评分细则，集中现场检查评分，分值100分，在月度综合得分中占比60%。

2.常态化考核评分：考核人员日常“四不两直”随机抽查，对照考核评分细则，对现场绿化养护工作进行综合评分。分值100分，在月度综合得分中占比40%。

3.若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0分，本月劳务费用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计算；若考核得分小于90分的，本月劳务费用按比例下降，具体按照：（考核得分/90\*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）执行，并由沪通公司邀请相关园林绿化养护专家进行现场培训指导。

附件：1.平潮新城片区绿化养护劳务考核评分标准

附件1

平潮新城片区绿化养护劳务考核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标准**  **分值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绿化长势  （30分） | 绿地内树木生长正常，树形饱满，无死株、断头、明显偏冠、枯枝，常绿树种无大片光秃落叶。 | 12 | 死树、断头、明显偏冠扣0.2分/株；枯枝、大片光秃落叶、苗木生长不正常或叶色大量黄化等,扣0.1分/株。 |  |
| 绿篱生长旺盛，无死株、无明显断档。 | 12 | 成片死株，缺档超过1米的，扣2分/处。绿篱生长不旺盛，扣1分/处。 |  |
| 绿地内树木无倾斜、倒歪现象，高大树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，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，应及时扶正支撑；树木无受冻害现象，冬季来临前畏寒树木及时采取防寒保暖措施。 | 6 | 正常情况下，绿地内树木有倒伏现象，扣0.5分/株；有明显倾斜现象，扣0.2分/株；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，未及时扶正支撑扣0.5分/株；因未采取有效防冻害风灾措施而致树木死亡的，扣1分/株。 |  |
| 2 | 整枝修剪 （15分） |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，定枝、整枝合理均匀，修剪符合要求，树木通风透光良好。 | 5 | 树木不及时修剪、整形，扣0.5分/处；重修、修剪不合理，扣1分/处。 |  |
|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除萌孽。 | 4 | 树木未及时抹芽，扣0.5分/处。 |  |
| 绿篱修剪整齐，合理，无明显高差。 | 6 | 修剪不整齐，扣1分/处。 |  |
| 3 | 病虫防治  （6分） | 积极预防，加强巡查，发现病虫及时防治，效果明显。 | 2 | 有明显病虫危害，扣1分/处。 |  |
|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、用量正确，无药害产生。 | 2 | 使用农药不当发生药害，致使树木落叶死亡，扣0.5分/处。 |  |
| 冬季树木及时涂白，结合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、虫茧及有关病原体。涂白浓度、高度统一。 | 2 | 涂白及清理虫蛹等有一项不实施扣1分；涂白未按规定进行、高度不一致、浓度不均、剥落较多的，扣0.5分/项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标准**  **分值** | **扣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4 | 除草修剪  （15分） | 绿地及时人工松土、除草，保持土壤疏松无明显杂草，保持林间美观整洁。 | 5 | 未进行松土除草，杂草丛生不得分，绿地零星地块有明显杂草，扣1分/处。 |  |
| 确保绿地内无庄稼蔬菜、树桩等。 | 5 | 绿地有明显庄稼，扣0.5分/处，树桩未清理的，扣0.1分/个。 |  |
| 及时对草皮进行养护和修剪，并在适宜季节补播草籽并养护。 | 5 | 未对草皮进行养护和修剪的，一处扣1分；未及时补播草籽的，一次扣5分。 |  |
| 5 | 施肥 （5分） | 绿地植物生长健壮，按要求施肥及时，每年休眠期施基肥，生长期施追肥，规范操作，施肥后及时覆盖，无肥害现象。施肥需经业主认可。 | 5 | 植物大面积长势瘦弱，或不按规定及时施肥的不得分；有明显缺肥症状、长势瘦弱，扣1分/处。 |  |
| 6 | 应对检查和紧急情况处置  （7分） | 上级检查中养护段绿地未被扣分、未发生被领导批评、群众举报、投诉、新闻媒体曝光等情况。 | 3 | 上级检查中被扣分、被上级批评或被群众举报、投诉、媒体曝光并查明属实的，扣3分/次。 |  |
| 因各种原因突发重大危急情况时，能及时汇报并迅速采取得力措施消除或防止危情进一步扩大。 | 4 | 突发事件、危急情况未及时处置、措施不力的的扣2分/次；未及时上报扣1分/次。 |  |
| 7 | 卫生保洁 (4分) | 养护范围无垃圾杂物，无卫生死角，树体无缠绕植物、无悬挂杂物。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运不过夜，不乱丢乱抛。 | 4 | 养护现场有明显垃圾杂物、修剪后枝叶当天不清运、或乱丢乱抛的，扣1分/处。 |  |
| 8 | 安全  （10分） | 养护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巡查监管，及时排除绿地各类安全隐患，防范各类不安全的行为与活动。 | 10 | 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要求作业、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的不得分。 |  |
| 9 | 人员管理  （8分） | 养护劳务人员能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到位，每日到场作业人员按要求及时做好考勤。 | 8 | 发现未能按要求提供劳务人员的，发现一次，扣1分；无故未能及时考勤的，发现一次，扣1分。 |  |